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於2003年4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大堂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 / 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I). 推選范佐浩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II). 推選郭志標博士為董事 (附註5)		
3(III). 推選李佐雄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IV). 推選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V). 推選司徒振中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VI). 推選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VII). 推選余維強先生為董事 (附註5)		
3(VIII). 推選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為董事 (附註5及6)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I). 批准增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授權		
5(II). 批准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授權		
5(III). 批准擴大上文第5(I)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IV). 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5(V). 批准修改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200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擁有香港交易所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5.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6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為了挑選六名候選人為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董事委任之每項決議案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六位之一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數目至最低數目淨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各股東請注意，只有在表示其擬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名此候選人的股東真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此項決議案，第3(VIII)項決議案才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0.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